

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4月13日訂定

100年3月1日勞綜1字第1000155117號函修訂

103年3月12日勞動綜1字第1030155354號函修訂

109年1月30日勞動綜1字第1080157155號函修訂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（二）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（三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（四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主管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

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
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派員兼辦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